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林柏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

被告 聯安九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197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